



明年1月1日起,无牌燃油助力车上路将予以200元罚款的处罚。据河西一家大超市电动车专柜的销售人员称,最近骑着助力车前来询问电动车价格的市民特别多。据交管部门统计,近期的电动车上牌量比上月增加了一倍。

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

## 男童出车祸 奶奶得担责

快报讯(通讯员 江研 见习记者 李梦雅)王奶奶带着4岁的孙子出去串门,不料孙子玩耍时,被经过的电动车轧了腿。医疗费花了近一万块钱,而对方只赔了几百块钱。孩子受了伤,还拿不到赔偿,王家人上了法院。最终,法院作出判决,对方负主责,赔偿9000多块钱,王奶奶负次责。

今年年初,王奶奶带着孙子去邻居家,好动的小孙子趁着奶奶不注意,自顾自走到了门口玩。突然,“啊!”孙子一声惨叫,等王奶奶出去一看,小宝贝躺在地上

“哇哇”大哭,原来是陈兴骑着电动车轧了他。

把孩子送到医院治疗后,双方开始谈判。王家人要求陈兴负担所有的费用。而陈兴认为在这次事故中,王奶奶没把孩子看好才出了事,应承担主要责任。

随后,王家人告上了法院。江宁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既然双方都承认事故发生的事实,那么陈兴驾驶电动车导致孩子受伤,应负主要责任。王奶奶对孩子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应承担次要责任。(文中人物系化名)

## 一扇门引发一场邻里官司

雨花台区某小区某幢,二单元有8层,三单元只有7层。三单元的606、607室是跃层住宅,没有楼梯通到楼顶上。但是按照规定,一定要有一条维修通道通往楼顶,于是,开发商在二单元805室的墙上开了一个门。既然有一扇门通到旁边的楼顶平台,805室的房主就开始在楼顶上建设自己的花园。没想到,606、607室却渗水了,协调不成,他们把805室房主告上了法院。

热层破坏,影响了楼下两人的安全,所以李明应当负责。

李明则认为,自己施工不假,但是,楼下渗水不是自己施工造成的,可能是楼层的质量本来就不好。李明拿出南京的有关政策为自己说理:“南京有规定,倡议把楼顶建成花园,以美化、保护环境,我自己出钱为大家建设楼顶花园,我没有错啊。”

### 都是一扇门惹的麻烦

记者注意到,王辉的诉讼请求之一,是要把防盗门恢复成墙体。在原来的诉状上,本来是请求把防盗门恢复成原样,也就是原来的玻璃门。王辉说,开庭之前他到档案馆查询了图纸资料,发现在审核过的规划设计图纸上,这扇门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开发商私自加上了这扇门,是不符合原来的设计的。

“加了这扇门,就方便了李明,他就把楼顶平台当成了自己的后花园!”王辉说,“所以我要求把这扇门恢复成墙体,然后大家就不会为楼顶的使用发生争论了。”

李明说:“门不是我开的,房子买来就有这扇门,门开在我家,我难道就没有进出的权利吗?”李明表示,要封了这扇门,也不应该找他,应该找开发商去。

### 楼顶应该谁用,怎么用?

目前,本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法官表示,李明的施工行为是否造成楼下渗水,这一点并不复杂,只要双方有证据证明就可以了。不过,法官表示,虽然《物权法》规定了楼顶、过道等公共设施归全体业主所有,但是,并没有明确楼顶应该具体怎么划分和使用。

“比如李明到楼顶看风景,搬个椅子到楼顶坐坐,难道楼下的业主就能禁止他这么做吗?同时,楼下的业主如果要使用楼顶平台,他们该怎么用,上去也不方便啊。”法官说,“所以,楼顶该谁来用,怎么用,现在还是一个法律空白点,值得我们思考。”

通讯员 余言  
快报记者 吴杰

# 南京劳动合同样本 本月15日前出台

## 工作地点、社保办理写入其中

南京的新劳动合同啥模样?里面有哪些新内容?昨天,记者从南京市劳动部门了解到,南京的劳动合同样本已经上网公示,12月15日之前就能向社会公布了。12月15日当天,江苏省和南京市劳动部门的权威专家都将参加广场咨询活动回答市民提问。昨天,专家为广大快报读者先行揭秘部分劳动合同样本的重要内容。

### [增添两大必填项]

#### 工作地点写入合同

新劳动合同书范本的一个明显变化,是明确了“工作地点”。据介绍,新范本中除了劳资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以外,还要求注明相应的工作地点(部门),而老版的劳动合同书范本只约定了工作内容,没有约定工作地点。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只有在与劳动者协商后,才能变更工作岗位。

解读:专家指出,明确工作地点对保护劳动者有特别的意义,因为不同地区薪金收入、消费水平差别很大,如果不约定详细劳动地点,劳动者拿落后地区的薪酬到发达地区工作,利益就会受损。

#### 社保缴纳也写入合同

根据新出台的《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参加社保,并按时缴纳各项社保费,单位还应该定期公开社会保险费。因此新的劳动合同范本中对于社会保险也有了相应的规定,明确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保费,并每年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的全年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接受劳动者监督。

解读:“五险一金”一直都是劳动者关心的问题,过去单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时处于“强势”,愿意给劳动者缴多少就缴多少,劳动者对于自己有没有参加社保、缴了多少社保费,很多时候都是“蒙在鼓里”。

### [劳动合同法效应初显]

#### 1年期合同越来越少

过去受很多用人单位青睐的“一年期合同”如今有点“失宠”了,记者从南京市劳动保障局就业处获悉,从今年《劳动合同法》颁布以来,以“一年”为主的短期合同越来越少了,在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一年期

### ■专家释疑

■如果月工资只有850元,即达到最低工资标准,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应该怎么缴?

专家:如果月收入不到1189元,要按1189元的基数来缴,其中单位是缴1189元的24%,个人缴9%,个人部分由单位代扣。

■下岗人员已经有社保,并由原单位代缴了单位缴纳部分,再到另一家单位工作时,新单位需要缴纳社保吗?

专家:需要缴纳工伤保

合同所占比例已经从原来的60%多下降为50%左右。

“以前用人单位都喜欢和员工签订短期合同。对单位来说,签短合同有个好处,就是可以随时进人随时裁人。因为过去劳动合同终止不续签单位是不用支付补偿金的。”工作人员向记者解释说,“但是现在不同了,签短期合同,每次合同终止如果单位不再续签的话,需要支付劳动者一笔‘经济补偿金’,这样一来,用人单位也需要计算一下劳动成本,他们发现原来短期合同比长期合同的成本更高!”

举个例子来说,某公司如果和一个员工签订了一年合同,一年后终止合同付了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随后又找了一位新员工,再签订一年合同,如此往复,5年后,该公司不仅支付了5次经济补偿金,而且也没有培养出一名与公司有感情老员工。“事实上,新劳动合同法的一个初衷就是为了减少短期劳动合同。”

记者了解到,过去南京市就业市场上签订短期合同的占了大多数,一年期合同就有60%多,而最近几个月,一年期合同的数量已经降到一半以下,有关人士预言,“新劳动合同法的效果已经显现出来,今后短期劳动合同还会越来越少!”

### [劳动合同更灵活]

#### 双方约定也可写入

“在不违法的情况下,对用工形式等问题,双方充分协商后可以约定。”劳动部门专家介绍,新的劳动合同也是留有余地,照顾到实际情况的,有专门的位置可以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约定其他事项。比如员工的具体休息时间、工资增长办法等等。

劳动政策专家表示,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可以参照给出的合同样本拟定,今后合同无需鉴证。从现实来看,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企业用工成本最低。

险,并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缴纳的数额。

■什么样的人单位不得与其中止劳动合同?

专家:连续工作15年,且距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劳动者。

■如2005年参加工作,跟单位签订10年劳动合同,2014年到期,到期后单位不再与其续约,单位的补偿金从哪一年开始计算?

专家:从2008年开始计算。

快报记者 都怡文 黄艳

### ■相关新闻

## “难承受压力”? 怀孕女工遭解聘

平时表现优秀的女员工,在有三个月身孕情况下,公司突然提出要终止劳动合同。女员工准备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 怀孕三月公司欲解聘

28岁的黄女士在湖南南路一外资企业工作。由于平时忙于工作,结婚好几年了,黄女士都没来得及生小孩。今年下半年,公司工作不是很忙,黄女士就开始为生育做准备。12月初,怀孕三个多月的黄女士,突然被公司人事部经理叫去谈话,称她性格不合适,加之怀孕后难以承受工作压力,公司考虑与她终止劳动合同,希望黄女士做好工作交接,并做了口头解聘通知。

黄女士怎么也想不通,自己工作中又没犯错,怀孕了也能做好目前工作,况且自己的合同期要在明年七月才结束。

由于合同期未届满,为让黄女士接受解聘一事,公司还主动提出一个补偿方案:解除劳动合同后,公司支付她基本工资至明年合同到期之日,在此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原来享受的社保和福利解聘后终止,生育相关费用支出也不予报销。黄女士对公司提出的补偿方案不满意,就拒绝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人事部门却称,公司已准备好她所在职位的接班人选,因办公资源有限,来者还会分享甚至使用她的电脑、办公桌等。黄女士认为公司这样做,侵犯了自身权益,希望通过快报,寻求法律帮助。

### 律师:公司侵权违法

对黄女士怀孕后,公司突然欲解聘一事,记者咨询了法律界人士。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高来阳律师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黄女士完全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再说黄女士的劳动合同期到明年七月,到时《劳动合同法》已生效,该法四十二条中,明令禁止用人单位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要求解除劳动关系。”

高来阳律师说,像黄女士这种情况,公司的做法明显侵犯了其权益。“即使黄女士产假期满,而且过了哺乳期,公司也只能与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解除劳动合同。在哺乳期未结束前,黄女士的工资和各种福利待遇,公司应该正常发放,除非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否则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目前,黄女士正在与公司领导就解聘问题继续沟通,她表示,如公司欲单方面强行解聘她,她将通过法律维护自己权益。快报记者 李绍富

## 报警器冤枉人 顾客向超市索赔

快报讯(通讯员 王锐 记者 陈英)明明买了东西付了钱,可是出门时报警器响声大作,被逼无奈掏出东西接受检查,原来是被自己兜里一张加油卡“陷害”的!不过顾客张先生还是觉得超市冤枉了自己,要求道歉和经济赔偿。

当时,超市工作人员一定要检查张先生身上的东西。双方争执不下,围观的人越来越多,其中还有张先生的邻居和熟人,让张先生很不自在。“查就查,我又没偷!”僵持了有10分钟,最后张先生极不情愿地将身上的东西全部掏出来接受检查。

刚买的东西、钥匙、钱包、加油卡……张先生把自己的口袋掏了个底朝天,工作人员一样一样拿到报警器去验,结果发现“罪魁祸首”是那张加油卡,一靠近报警器就响了。“好了,没问题了!你可以走了!”确定张先生“无辜”之后,超市放行。可是张先生不干了,“这么多人看到,还以为我偷东西了!你们要赔偿我的名誉损失!”但是超市方说是报警器太过“敏感”才出现问题,拒不道歉。于是张先生向江宁区消协投诉。此事经过消协调解,超市向张先生赔礼道歉,并赔偿了500元。

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许辉律师说,报警器响起,超市有权请顾客配合检查,如果顾客不配合,超市也无权强制搜身,否则就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即使发现是真的小偷,也只有公安机关才有权力进行检查。不过如果是消费者主动出示自己东西接受检查,最后证明不是消费者的责任,可以要求超市道歉,但索赔是比较难的。消协这样的调解是比较圆满的。

这几天,家住南京江北某小区的张先生颇有些郁闷,9岁的儿子上3年级,每天上学必须通过小区的大门,不久前的一天下午,儿子上学通过大门时摔伤,左手骨折,花费了4000多元的医药费,还要进行二次手术。后经查看,小区大铁门中的小门只有70厘米宽,但距离地面却有45厘米高,这个设置明显不合理。为此,他打进快报法律热线进行咨询,小区物业是否应对此承担责任?

## 有问题找律师

孩子路上摔伤 小区物业担责吗?

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保强律师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张先生的儿子只有9岁,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此伤害事故中监护人首先应负一定的责任;但门是让人通行的,小区物业的大门,白天应该打开让人顺利通行。如果不开大门开小门,小门也应当方便居民的通行。该小区小门的设置,宽度、高度都存在瑕疵,不便老人、小孩、残疾人的通行,不符合人性化的管理要求。因此小区物业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快报记者 宗一多

今日在线:  
9:00~11:00: 唐迎鸾  
江苏典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14:00~16:00: 饶奋斌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特别提醒

本周日快报法律大讲堂主讲《劳动合同法》  
领票地点:山西路67号世贸中心大厦A1座24楼江苏世德律师事务所  
讲座时间:12月9日9:30~11:30  
讲座地点: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13楼现代快报会议室。

# 解读《劳动合同法》